

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林业项目 施工供应商库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WQSHCZ12601498

招 标 人：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电子签名”等要求签名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f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
9. 本招标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的文本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5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8
2 合格的投标人	8
3 合格的服务	8
4 其它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1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0 投标函	12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投标报价货币	13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
15 投标保证金	14
16 投标有效期	16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7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20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
21 投标文件的拒绝	18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
五、开标与评标	18
23 开标	18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25 评标委员会	19

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9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9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1
30 评标原则及方法	21
31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1
32 真实性审查	22
33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3
六、授予合同	23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23
35 中标通知	23
36 签署合同	24
37 履约保证金	24
38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5
39 中标服务费	25
40 发票	25
41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5
42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6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44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63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110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林业项目施工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WQSHCZ12601498）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拟入库供应商数量
1	本项目服务范围涵盖林业综合抚育、林分优化/低效林改造、人工造林辅助、林业管护辅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园林绿化及配套等及其他经东进公司书面确认的林业项目施工配套劳务作业（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年	8家

派单规则：

- （1）单项服务费用预（估）算在50万元以内的项目：采取抽签轮单制确定派单单位，最终结算单价按该单位入库投标时的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在抽签时同步抽取第二中選人作为备选，当第一中選人放弃、不具备履约能力、未按时确认或中途退出时，由第二中選人递补承接。对每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服务单位，取消本轮承担任务资格，并暂停两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连续3次拒绝接受任务的，东进公司有权终止框架合同，清退出库。
- （2）单项服务费用预（估）算在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二次竞价方式遴选派单合作单位。二次竞价以该项目所有入围供应商首次入库报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各供应商在此基础上重新报下浮率。针对特殊项目，基准价的确定方式经东进公司审定后可另行确定。
- （3）省外林业项目：针对省外实施的林业类项目，受地域差异、成本构成、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按东进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经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在本项目入库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通过二次竞价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二次竞价时，将以项目所在地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市场指导价或近期同类项目中标均价为基础，结合本项目入库中标下浮率综合确定控制价，具体执行方式在二次竞价文件中单独约定。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承接过1项林业类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清晰体现具体服务内容，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

3.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6年9月1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6.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6.1 投标会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 9 时 30 分，投标会召开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10月13日 9 时 30 分，地点：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网上提交；

6.3 投标人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开标时间和地点:

7.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

8.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 (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chengzhao.com>)。

9. 投标保证金

9.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4,000.00 元。

9.2 投标保证金形式: 单项投标保证金; 银行电子保函; 保险电子保单; 其他: / 。

9.3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 (2)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 无法关联。
- (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 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10.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中天商业街28号1栋209室

联系人: 毕磊

电 话: 0769-22008298

11. 招标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新基地互联网产业园A座6楼601

联系人: 许斌、陈焕银、雷洁、邱稣琴

电 话: 0769-22332234

电子邮件: dgjkzb@163.com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均为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最新标准。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他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招标人”指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2）“招标代理机构”指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投标人”指参加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林业项目施工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7）“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招标文件”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9）“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chengezhao.com>）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报价信封**三部分组成。

9.1.1 商务标：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承诺书；
-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响应表格式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6.2 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 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4 资格业绩【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承接过1项林业类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清晰体现具体服务内容，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6.4】；

6.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八、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九、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十、业绩表；

十一、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标：

目录：

- 一、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
- 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即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一览表）；
- 三、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即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一览表）；
- 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五、林业综合抚育与造林作业专项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六、安全生产与林区防火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七、施工组织与进度管理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八、服务承诺与质量保障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报价信封

9.2 投标文件格式

- （1）商务标必须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标格式编制（参见第五篇）。
- （2）技术标必须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标格式编制（参见第五篇）。
- （3）报价信封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参见第五篇）。

9.3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9.4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

11.1.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报本项目统一的下浮率。

11.1.2 下浮率报价说明：

- (1) **报价基准：**投标报价的基准为招标人在后续具体项目派单时公布的各服务类型、各工种（岗位）的**预算单价或最高限价**。
- (2) **最终单价计算：**中标后，针对具体派单项目， $\text{结算单价} = \text{该项目对应服务类型的预算单价（或最高限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 (3) **报价要求：**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为 0% 至 100% 之间（含 0%，不含 100%），即下浮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 100%，也不得为负数。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唯一的下浮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折扣率（折扣率 = $1 - \text{投标下浮率}$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折扣率平均值 50% 的；
- (2) 投标折扣率（折扣率 = $1 - \text{投标下浮率}$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即折扣率次低）投标人折扣率 50% 的；
- (3) 投标折扣率（折扣率 = $1 - \text{投标下浮率}$ ）低于 45% 的（即供应商报价低于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446.88 元/人/天的 45%，对应投标下浮率超过 5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1.3 报价一致性修正

本项目为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报价信封内容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信封为准。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 2 条、第 13.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 9 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地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

- (1) 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项目，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 (2)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 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 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 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15.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5.1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 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 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 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15.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 (1)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 招标人在评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 (2) 对除中标候选人外的投标人, 招标人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 (4) 若项目受到监督部门调查时,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15.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 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5.5 若发生下列情况, 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本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5.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15.6.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 作自动弃权处理:

- 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
- 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5.6.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 15.6.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 15.6.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5.7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 17.2 投标人应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 1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7.4 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 1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6 投标文件必须按下列要求编制、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7.6.1 按本须知第8、9、10、12、13条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提供投标报价响应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17.6.2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编制要求：

- (1)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PDF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 (3)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5) 严格按照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内的要求完整、真实的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
- (6) 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严格按照第五篇商务标格式的要求完整、真实地填写《资格业绩》及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 (7)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篇“技术标格式”编制。

17.6.3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 (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设置的报价信封内容按实填报。
- (2) 投标人填报报价信封的“投标值”时，统一填报“按《开标一览表》填报的下浮率响应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并确保报价信封下浮率与开标一览表下浮率保持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信封为准。
- (3)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应按其格式要求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6.4 对于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节点，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投标的，则应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节点格式要求进行填报及电子签名；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则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节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9.2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19.3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19.4 投标会议地点：见招标公告。

19.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的时间、地点，或根据本投标人须知第7.2款规定所延长的日期和时间之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有权按本投标人须知第7条的规定发出补充通知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此时，招标人与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的拒绝

21.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1.1.1 招标人在本投标人须知第19.1、19.2、19.3、19.4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21.1.2 投标人未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9.1、19.2、19.3、19.4款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21.1.3 投标人未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在本须知第19.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在19.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19.4款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 23.2**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6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如有）、保证金关联（如有）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 23.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21.1款规定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 23.4**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内，投标人必须进行线上解密并且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
- 23.5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辅助审查。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20分钟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上述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 23.6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数据打包。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参与竞标。
- 23.7 招标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监督部门（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4.1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4.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 评标委员会

- 25.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5.2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1 开标（评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1.1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26.1.2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26.1.3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26.1.4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26.1.5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MAC信息、投标编制CPU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26.1.6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26.1.7 经认定属于26.2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26.1.8 出现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中定义为无效投标的情况。

26.2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

26.2.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6.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2.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6.2.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岗位人员存在相同人员；

26.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他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26.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2.9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开立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和开具银行电子保函相关费用或开立保险电子保单保险费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6.2.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的情形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评标过程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7.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评标结果公示前，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因此温馨提示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请认真填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如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以便能及时收到澄清通知。

29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9.1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29.2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3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4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5根据上述商务、技术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0 评标原则及方法

30.1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30.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9条，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质量优先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性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打分。

30.3**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则本次公开招标失败；若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3家，则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规定的评审方法继续评审，并按所有有效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3家且小于或等于8家，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同时确定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供应商。**

31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31.1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

理平台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上传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31.2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31.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邓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2 真实性审查

- 32.1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2.2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2.3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31.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3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除第31条、32条、33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4.2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3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中标通知

35.1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2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6 签署合同

- 36.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7 履约保证金

- 37.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零元整（¥0元）的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或其下属企业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 3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招标人或其下属企业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除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或其下属企业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或其下属企业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或其下属企业（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中标人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或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或其下属企业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37.3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 37.4 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需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0859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37.5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两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37.6 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限届满，且本项目合同下委派的所有项目完成结算工作28个日历天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8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8.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9 中标服务费

39.1 中标人应按39.2款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每个中标人须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

3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9.3 中标服务费只接受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39.4 中标人如未按第39.1款、第39.2款规定办理，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0 发票

40.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41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4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2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为满足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进公司”）及下属公司林业改造、森林抚育、林分优化、造林绿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核心业务发展需求，择优选取专业能力强、服务质量优、履约信誉好的林业项目施工供应商，规范林业施工劳务作业标准、提升服务效率与管控水平，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建立林业项目施工供应商库，具体需求如下：

一、项目背景与必要性

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核心林业业务聚焦森林抚育、造林绿化、低产低效林改造、森林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地绿化与生态修复以及其他林业服务等领域，业务覆盖东莞及河源、清远、韶关等省内多地及经东进公司决策实施的省外林业施工项目。项目地域分布广、技术要求差异大、跨区域同时施工需求多，同时具有施工季节性强、作业标准严格、管护周期长等特点。

公司目前以统筹管理、质量监督、验收结算为主，林业项目施工作业需大量专业劳务团队支撑。零散采购存在作业标准不统一、响应速度慢、质量管控难、履约风险高等问题，为规范采购流程、保障项目质量与响应效率，亟须建立专属供应商库，由供应商提供专业林业施工劳务作业，由公司统一管理、派单、考核，实现作业标准化、服务专业化、管理规范化管理，保障公司各项林业项目高效落地。

二、建库方案

（一）建库主体

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建库成果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所有林业施工项目。

（二）建库方式

公开招标+框架协议采购，择优确定入围供应商并签订框架协议。

（三）服务期限

2年。库期到期不影响已签订单项合同履约，供应商须完成单项合同全部作业内容直至验收合格。

（四）定价机制

采用下浮率报价模式：

结算单价=林业施工项目各岗位/工种服务费单价限价×（1-中标下浮率）；

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0%≤下浮率<100%，唯一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服务所需全部成本及合理利润，入库下浮率仅适用于单项服务费用预（估）算在50万元以内项目，单项服务费用预（估）算在50万元（含）以上项目、省外项目需重新竞价。

（五）业务规模与入库数量

1. 年度预估业务规模：约700万元；
2. 业务范围：广东省内东莞、河源、清远、韶关等多地林业施工项目，以及经东进公司决策实施的省外林业施工项目；
3. 拟入库供应商数量：8家；

4. 入库数量依据：设置 8 家供应商，可保障不同区域、不同技术领域均有充足专业力量，形成良性竞争，满足项目连续性、应急响应及多项目同步施工需求。

三、服务范围与资格能力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涵盖林业综合抚育、林分优化改造、人工造林辅助、林业管护辅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木采伐、园林绿化及配套劳务作业等，具体作业内容如下：

1. 林业综合抚育施工：割灌除草、修枝、桉树除萌、间伐疏伐、林地清理枯落物处理、补植补造、林木抚育、林下植被管理、施肥、松土扩穴培土等；
2. 林分优化/低效林改造施工：密度调整、树种结构优化、过密林分疏伐、目标树培育、枯死木清理、森林改培；
3. 人工造林辅助施工：整地挖穴、苗木栽植、浇水保墒、后期抚育、成活率保障；
4. 林业管护辅助作业：林区巡护、森林防火巡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辅助作业、作业现场清理；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施工：薇甘菊全域清理、松材线虫病专项处置（病死木排查、疫木密闭清运、疫木无害化粉碎/熏蒸、媒介昆虫化学/物理防治）、常规病虫害监测消杀、无人机飞防作业、药剂台账登记、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防治区域安全警示牌布设等；
6. 林木采伐施工：林木定向采伐、伐枝、造材、原木集材、归楞、伐根处理、病腐疫木单独分拣转运、采伐迹地杂物清理、采伐剩余物规整堆放；
7. 园林绿化及配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小品建设；
8. 其他经东进公司书面确认的林业项目施工配套劳务作业。

（二）具体作业标准

1. 林业综合抚育施工

林业综合抚育施工作业需符合《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等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技术标准，涵盖阔叶混交林、针阔混交林两类林分。各项操作按以下标准执行：

- （1）**割灌除草**：全面清除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杂灌、杂草、藤本植物，茬头高度 $\leq 10\text{cm}$ 。清理物处置方式：阔叶混交林采用块状堆沤方式处置；针阔混交林按规范集中堆置。水库取水口 30 米内禁止使用化学除草剂，须全部采用人工清理方式；
- （2）**修枝**：修剪并去除枯死枝及树冠下部 1 轮~2 轮活枝；幼龄林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frac{2}{3}$ ，中龄林则不低于 $\frac{1}{2}$ ；枝桩尽量修平，剪口平滑，不得损伤树干韧皮部和木质部；修剪枝条平铺于林地内，林区严禁就地焚烧枯枝；
- （3）**桉树除萌**：及时清除桉树伐桩上萌生的多余萌条，每桩保留 1~2 条生长健壮、通直向上的萌条，其余萌条自基部清除，除萌作业应连续进行 2~3 次，直至目的萌条稳定生长。

(4) **间伐疏伐：**采伐强度按设计执行，伐除生长过密、生长不良及受病虫害危害的林木，遵循“砍小留大、砍密留稀、砍劣留优”原则，伐根高度 $\leq 10\text{cm}$ ，伐后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水平，不得形成林相“天窗”。

(5) **林地清理与枯落物处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采伐剩余物、杂草灌木、枯枝落叶等须及时清理。修枝、疏伐产生的枯枝落叶可平铺于林地内自然腐解改良土壤；防火期内须集中清理出林带外，严禁在林内焚烧。间伐产生的伐倒木、枝桠等须于作业当日清理归堆，保持林地整洁，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水库取水口 30 米范围内清理物须人工搬运，严禁就地焚烧。

(6) **补植补造：**对造林成活率不足 90%或林内出现的天窗空地，按原设计树种和密度进行补植。补植树种、苗龄应与原有林分一致，补植后须连续抚育 2 年以上，确保成活成林。

(7) **林木抚育：**包括灌溉排水、树体管理（抹芽、去蘖、平茬等）。根据不同林龄和树种特性采取相应措施，如幼龄林适时抹芽定株，促进主干生长；干旱期及时补水，雨季做好排水防涝。

(8) **林下植被管理：**保留对目的树种生长有益的灌木和草本，清除缠绕目的树种的藤本植物及高度竞争性杂草，维护林分生物多样性，避免过度清理破坏地表覆盖和水土保持。

(9) 施肥：

●**回土施基肥：**新造林或补植时，回土施基肥应与回填表土充分混匀后施入种植穴底部，具体用量按设计要求执行；肥料上方覆盖一层薄土使根系与肥料隔离避免烧根。回土后种植穴应呈“馒头状”略高于地面以防积水。

●**抚育追肥：**肥料种类限用有机肥或合规复合肥；肥料应施于林木根系集中分布区且不出树冠投影范围，施后要用土盖实避免雨水冲刷流失。施肥对象仅限目的树种、目标树或 I 级、II 级、III 级优良木。大面积施肥前须经过施肥试验或进行测土配方施肥，以确定定量施用标准。

(10) **松土扩穴培土：**抚育期内，对种植穴周边土壤进行松土，松土深度 10~15cm，范围逐年扩大，扩穴直径不小于 60cm；结合松土对苗木基部进行培土，培土高度 3~5cm，保持根系周围土壤疏松透气，同步清除周边杂草促进根系发育。

2. 林分优化/低效林改造施工

林分优化/低效林改造施工应参照《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定》（LY/T3179-2020）、《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等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技术标准，具体执行要求：

(1) 密度调整：根据林分现状优化株数密度，通过疏伐调整林分空间结构，保障目的树种充足生长空间，疏伐后林分分布均匀；

(2) 树种结构优化：优先保留乡土优良阔叶树种，逐步优化针阔树种比例，提升林分生态稳定性与质量，库区优先选用水土保持苗木；

(3) 过密林分疏伐：伐除过密、弱势、病虫危害林木，保留生长健壮的优良木，疏伐强度按设计要求执行，伐根高度 $\leq 10\text{cm}$ ；

(4) 目标树培育：选定生长优良、干形通直的目标树，针对性开展修枝、割灌、病虫害防控等抚育措施，培育优质森林资源；

(5) 枯死木清理：及时清理林区内枯死木、风倒木、病腐木，消除林业有害生物滋生及森林火灾隐患，病死树木 7 日内完成无害化处置，清理物按规定规范处置；

(6) 森林改培：通过补植、抚育、结构调整等综合措施，提升低效林分质量，逐步培育为稳定、高效的森林群落。

3. 人工造林辅助施工

人工造林辅助施工作业需符合《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等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技术标准，具体执行要求：

(1) 整地挖穴：按设计规格开挖种植穴，穴底平整，清除穴内石块、草根等杂物，开挖规格符合造林技术规范；

(2) 苗木栽植：遵循“三埋两踩一提苗”规范种植，定植深度适宜，苗木扶正，根系舒展，回填土分层压实，水源区禁止化肥直接接触苗木根系；

(3) 浇水保墒：栽植后及时浇足定根水，干旱期按要求补水，可根据立地条件采取覆盖保墒措施；

(4) 后期抚育：造林后持续开展松土、除草、补肥等作业，保障苗木正常生长；

(5) 成活率保障：造林后 3 个月苗木成活率 $\geq 90\%$ ，死亡苗木 7 日内及时补植，补植苗木规格、品种与原设计一致，确保造林成效。

4. 林业管护辅助作业

(1) 林区巡护：按约定频次开展日常巡护，及时制止破坏林地、盗伐滥伐、违规开垦等行为，做好巡护记录，巡护记录应采用东进公司认可的格式，包含时间、地点、发现情况、处理措施等要素，并按要求定期上报；

(2) 森林防火巡查：重点防火期加密巡查频次，排查火灾隐患，及时处置初期火情，配合做好防火宣传与设施维护；

(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辅助作业：在有害生物防治作业区域及采伐作业区域明显位置布设规范警示牌，标注作业内容、使用药剂名称（如适用）、安全注意事项、东进公司对接人及联系方式。作业完成后按东进公司要求及时撤除或保留；

(4) 作业现场清理：每日作业结束后清理作业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无作业垃圾、杂物遗留，保持林地环境整洁，废弃农药瓶统一回收登记，不得丢弃河道水库。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

(1) 薇甘菊防治：根据发生情况采用人工清理或合规药剂防治方式，清除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防止扩散蔓延，防治后按要求开展成效核查，防治频次（每年不少于 2 次，春秋各一次）；防治方法选择优先级（人工清理 $\rightarrow$ 生物防治 $\rightarrow$ 化学防治）；化学防治药剂须选用农业农村部登记用于林业的除草剂，施药避开雨季及花期；防治后 30 日内进行第一次成效核查，90 日内进行第二次核查，清除率 $\geq 90\%$ ；

(2) 松材线虫病防治：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国家林草局令第7号）要求，并按规范开展病死树排查清理、疫木无害化处置、媒介昆虫防治等作业，严格执行疫木处置流程，严禁疫木外流，遏制疫情扩散，疫木转运全程密闭，严禁途经饮用水取水口，病死木排查频次（每月至少1次全面巡查）；疫木伐根处理（伐根高度 $\leq 5\text{cm}$ ，断面涂抹柴油+封膜或即时粉碎）；疫木转运车辆须密闭篷布覆盖，运输路线避开饮用水源地；无害化处置方式优先就地粉碎（粒径 $\leq 1\text{cm}$ ）或熏蒸处理；

(3) 常规病虫害防控：定期巡查监测，发现病虫害及时处置，优先采用物理、生物防治方式，如需使用化学药剂，须选用低毒、合规品种，符合生态环保要求，水库50米范围内禁用高毒有机磷农药，监测频次（每月至少1次全面踏查）；诱捕器布设密度（按行业标准执行）；药剂选用原则（优先生物农药，化学农药须低毒、广谱、短残留）；

(4) 警示牌设置与废弃物管理：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区域明显位置增设警示牌，标明防治区域范围、使用药剂名称、安全注意事项、联系人等信息，作业完成后按东进公司要求及时撤除或保留；

(5) 无人机飞防：飞防提前3日报备，避开取水时段，留存航线、用药台账。

6. 林木采伐施工

(1) 严格按照采伐作业设计、采伐限额和采伐许可证规定开展作业，严禁超范围、超强度采伐；

(2) 采伐作业流程：林木定向采伐→伐枝→造材→原木集材→归楞→伐根处理；

(3) 伐根高度严格控制 $\leq 10\text{cm}$ ，伐根切面平整、略倾斜以利排水；

(4) 健康林木与病腐疫木分区分类堆放，疫木全程密闭转运，严禁混入健康木材；

(5) 采伐迹地杂物清理：采伐产生的枝丫、树皮、废料须当日规整收拢，禁止随意堆积形成森林火灾隐患；

(6) 采伐完工后及时平整采伐迹地，保护林下原生植被，杜绝水土流失；

(7) 集材道尽量选择原有林道或开阔地，减少对未采伐林木的损伤；

(8) 采伐剩余物处置：按东进公司要求选择就地堆沤腐解、运出林地或粉碎处理。

(9) 其他具体技术操作和安全要求参照《LY/T 1646-2005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执行。

7. 园林绿化及配套施工

(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按设计要求完成苗木种植、绿地整理、养护等作业，苗木成活率符合规范，绿地景观效果达标，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 园林景观小品建设：按设计标准完成园林小品、标识设施等配套建设，施工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成品完好、外观达标。

8. 其他经东进公司书面确认的林业项目施工配套劳务作业

具体作业标准以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为基础，东进公司书面通知另有要求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供应商须严格按东进公司指令保质保量完成。

（三）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1. 主体资格：境内合法注册法人/其他组织，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失信名单、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2. 业绩要求：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承接过 1 项林业类施工业绩。

四、商务需求

（一）服务费标准

1. 服务费综合单价限价为 446.88 元/人/天（不含税），按每日 8 小时工作制计工；

2. 综合单价已全额包含作业人员基本工资、福利、社保，以及正常工作日延时、公休日、法定节假日的全部加班费用。供应商须足额发放加班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东进公司另行主张相关费用。

3. 项目所需人员数量、总用工工日，依据业主方的作业设计确定，以东进公司下达的《项目任务书》作为唯一执行依据；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现场人员、工时调配指令；因供应商人员技能、管理等原因延长工时完成定额的，或因供应商未按期完成规定工作量、施工组织不当、人员配置不足、作业效率低下导致的工期延长、加班施工，不属于工作量显著增加范畴，所有加班、整改成本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东进公司不予另行计费、追加人工费。

4. 苗木、肥料（含有机肥、复合肥、基肥等）及药品（包括农药、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生物农药、诱芯诱捕器、树干注干药剂、涂白剂、树木伤口愈合剂、营养液等林业施工所用全部药品）全部由东进公司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不计入供应商 446.88 元/人/天的综合单价；与药品施用直接相关的易耗品（包括疫木处置耗材、警示牌、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置耗材等）也由东进公司提供并承担费用。除前述东进公司提供的苗木、肥料、药品及关联易耗品外，其余物料（包括支撑杆、油料、安全防护用品、施工机具耗材等）及废弃包装物、疫木残渣合规处置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成本已全额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如需东进公司承担前述供应商承担范围内的物料，必须以东进公司书面《服务内容变更清单》单独列明，否则不予另行结算。

（二）付款方式

1. 结算周期：按月结算，上月费用次月结算，按实际进场人数、考勤记录、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2. 结算流程：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服务费用→供应商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经东进公司确认的结算文件→东进公司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3. 发票要求：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发票内容与实际服务内容相符。

（三）服务要求

1. 驻场管理：本项目须配备驻场管理人员，供应商须按照东进公司要求派驻相关驻场管理人员，驻场管理人员须经东进公司认可，负责现场人员调度、作业安排、质量管控、沟通协调等工作；

2. 应急配合：供应商须建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配备专职应急联系人及应急作业班组，确保通信畅通。接到东进公司应急通知后，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组织人员及必要设备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并无条件配合东进公司的紧急、临时性作业调配。因供应商应急响应不及时或处置不当导致东进公司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人员着装管理：统一穿着东进公司指定工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现场作业人员须佩戴统一标识，不得出现着装不整、穿拖鞋等影响作业安全及东进公司形象的情况。

4. 考勤管理：供应商工作人员须严格按东进公司同意的时间上下班，班前班后须清点人数，严禁疲劳作业、酒后上岗。

5. 危险作业管控：供应商须向工作人员明确高处修剪、林区动火、农药喷施等危险性作业清单，作业前必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经东进公司现场代表确认后方可实施。

6. 质量保证：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作业标准提供服务，如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应免费进行返工处理，直至达到要求；如因服务质量问题给东进公司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供应商人员效率、组织问题造成工期滞后、加班整改，全部成本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计额外费用；本采购文件所述服务标准为基本要求，具体项目执行标准以东进公司下达的《项目任务书》或《作业标准通知》为准。

7. 保险及安全保障要求：中标人须在中标后、进场作业前，依法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并足额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相关险种的保单复印件须在人员进场前提交招标人备案。未按要求购买保险并提交备案的，招标人有权拒绝相关人员进场作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服务中断及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上述保险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费。

五、供应商库使用与管理

（一）派单规则

（1）单项服务费用预（估）算在 50 万元以内项目：采取抽签轮单制确定派单单位，最终结算单价按该单位入库投标时的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在抽签时同步抽取第二中选人作为备选，当第一中选人放弃、不具备履约能力、未按时确认或中途退出时，由第二中选人递补承接。对每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服务单位，取消本轮承担任务资格，并暂停两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任务的，东进公司有权终止框架合同，清退出库。

（2）单项服务费用预（估）算在 50 万元（含）以上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二次竞价方式遴选派单合作单位。二次竞价以该项目所有入围供应商首次入库报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各供应商在此基础上重新报下浮率。针对特殊项目，基准价的确定方式经东进公司审定后可另行确定。

（3）省外林业项目：针对省外实施的林业类项目，受地域差异、成本构成、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按东进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经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在本项目入库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通过二次竞价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二次竞价时，将以项目所在地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发布

的市场指导价或近期同类项目中标均价为基础，结合本项目入库中标下浮率综合确定控制价，具体执行方式在二次竞价文件中单独约定。

（二）考核与退出机制

建立月度考核和年度考评制度，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结算、派单资格、供应商存续挂钩。

1. 月度考核制度：考核以具体派单项目为单位，由东进公司项目管理人员采用不定时抽样、全面巡视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林业项目施工作业质量评分表》，考核项目总分满分100分，若乙方在当月的承接了“核心作业质量”中某一项单一品类服务，则按评分表注4规定的换算规则计算当月最终考核总分。如东进公司或其权属服务站点对服务单位的服务考核评分达到90分或以上的，该月服务费全额支付；如东进公司或其权属服务站点对服务单位的服务考核评分不足90分的，该月实际支付的服务费=该月应支付服务费×当月考核评分占比；如发现累计两个月未达到60分时，且服务单位没有提供令东进公司或其权属服务站点认可的整改方案的，东进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对考核评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向东进公司书面提出复核申请。东进公司应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内部复核，并出具复核结论。复核结论维持原结果的，扣款按原考核评分执行；复核结论变更的，按复核后的结果结算当月服务费。

2. 年度考评制度：考评维度包括合同履行情况、人员配置稳定性、整体服务质量、配合响应效率、月度考核累计表现五个方面；具体详见附件2《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考核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级：优（总分≥90分），良（80分≤总分<90分），合格（60分≤总分<80分），不合格（总分<60分）。

3. 供应商退出机制：

退出类型	具体情形	处理方式
自愿退出	供应商因自身经营、资质变动等原因无法继续合作的，提前30日向东进公司提交书面退库申请。	在妥善完成已承接项目后，经东进公司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库手续。
考核淘汰	(1) 连续两次年度考评为合格，经辅导仍未达到“良”及以上等级； (2) 当年度考评为不合格。	强制清退出库，列入公司合作黑名单，在名单有效期内不得重新申请（黑名单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年）。
违规清退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入围； (2) 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 (3) 严重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 (4) 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5)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6) 连续3次无正当理由拒绝东进公司派单任务。	立即清退出库，列入公司合作黑名单，在名单有效期内不得重新申请（黑名单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年）。

（三）供应商库的补充机制

当库内合格供应商因退出等原因导致数量不足（如少于 3 家）时，启动补充征集程序，按原公开招标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补充，确保库内供应商数量满足业务需求。

（四）服务标准和服务内容差异处理

1. 标准差异处理：若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东进公司上级单位出台新的、更高级别的执行标准导致该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差异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执行，不得拒绝、拖延或以此为理由降低服务质量。因标准变更产生的额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供应商不得另行要求增加费用。

2. 服务内容差异处理：在合同履行期间，东进公司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作业地点、工期要求等）进行变更调整，供应商应遵照执行。若具体项目与本项目服务范围存在差异，导致工作量显著增加，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服务内容变更清单》，并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结算价格：参照东进公司同类项目历史成交价→东莞本地近期同类项目中标价→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市场询价报告→大湾区同类型项目近期成交均价。如协商不成，东进公司有权重新选定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以采购范围变更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降低服务质量标准。

六、技术与安全要求

1. 作业规范：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林业施工标准、森林抚育标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规程、林业工程施工规范作业，严禁违规采伐、破坏林地；

2. 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作业人员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佩戴必要的防护装备，林区作业严禁烟火，严格落实森林防火措施；

3. 环保要求：作业垃圾及时清理，规范使用农药等药剂，保护林下植被与生态环境，废弃农药包装物、疫木处置残渣等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4. 应急方案：针对台风、暴雨、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突发疫情等特殊情况，制定完善的人员调配、现场处置、应急抢险方案。

5. 档案管理：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作业档案（一项目一档案），包括人员考勤记录、作业日志、巡检记录、考核记录、设备维护记录、农药使用记录等，定期向东进公司提交。农药使用记录须包括药剂名称、使用浓度、施药面积、施药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

6. 设备要求：服务单位必须保证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数量能满足东进公司服务要求，东进公司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增加或升级设备数量，设备需定期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安全稳定运行。设备配置参考表如下：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备注
割灌机/除草机	满足林地清理及抚育需求	按具体项目需求配备
油锯（24 寸等）	用于疏伐、枯死木清理	按具体项目需求配备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备注
高压喷雾器/打药机	电动背负式或车载式，用于病虫害防治	按具体项目需求配备
运输车辆	皮卡车/面包车/农用运输车	保障人员及物资转运
绿化清运车	5 吨或以上，用于树枝、疫木清运	按具体项目需求配备
高空作业设备	升降车或安全绳等	涉及高枝修剪时配备
安全防护装备	防火服、防毒面具、安全帽、防滑鞋、安全绳等	全员配备
林业日常器具	锄头、铁锹、枝剪、手锯、斗车、水管、汽油/机油等	满足日常作业

七、费用构成

1. 本服务综合单价（446.88 元/人/天，不含税）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林业施工劳务作业所需的全部成本及合理利润，具体包括：

（1）人工费用：作业人员及驻场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津贴、补贴、社保费用、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及正常工作日延时加班费。综合单价按每日 8 小时工作制计工，因供应商人员技能、管理等原因延长工时完成定额的，不另计费。供应商须足额发放加班费，不向东进公司另行主张相关费用；项目所需人员数量、总用工工日，依据业主方的作业设计确定，以东进公司下达的《项目任务书》作为唯一执行依据。因供应商未按期完成规定工作量、施工组织不当、人员配置不足、作业效率低下导致的工期延长、加班施工，不属于工作量显著增加范畴，所有加班、整改成本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东进公司不予另行计费、追加人工费。

（2）保险费用：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的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投保的安全生产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费用。

（3）作业相关费用：作业人员统一工装购置费，割灌机、油锯、高压喷雾器、运输车辆等作业设备及安全防护装备的购置、维护、检修费用，作业垃圾清运、应急响应的相关成本，质量管控、档案管理等相关费用。

（4）其他费用：供应商的管理费、合理利润、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以及非因东进公司原因导致的各类作业事故的经济损失及赔偿费用等。

2. 下列费用不纳入本次采购综合单价，按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另行据实结算：

（1）由东进公司提供的工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肥料（含有机肥、复合肥、基肥等）等基础性工程材料，以及林业施工所需的全部药品（包括农药、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生物农药、诱芯诱捕器、树干注干药剂、涂白剂、树木伤口愈合剂、营养液等）及与药品施用直接相关的

易耗品（疫木处置耗材、警示牌、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置耗材等）。该类材料和药品由东进公司负责采购、运输至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供应商负责接收、保管并在施工中按规范使用。

（2）东进公司书面确认的新增物料：除前项明确由东进公司提供的物料外，若在具体项目中出现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之外的且为完成该新增服务所必需的专用物料，必须以东进公司书面《服务内容变更清单》单独列明并经双方确认后，由东进公司另行采购或承担费用。

（3）其他一切辅材、耗材、工具及合规处置费用：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全部物料（包括但不限于支撑杆、油料、安全防护用品等）、中小型工具、设备，以及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对废弃包装物、疫木残渣等进行合规处置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由供应商承担。

3. 其他说明：

（1）本费用构成适用于入库后单项服务费用预（估）算在 50 万元以内的林业施工项目结算；单项服务费用预（估）算在 50 万元（含）以上项目、省外项目通过二次竞价确定服务费用的，费用构成按对应二次竞价文件约定执行。

（2）除前述另行结算的费用外，东进公司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因供应商作业质量不达标、未按约定履约导致的返工、整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另行计费。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东进公司提供的药品说明书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规程规范使用药品，因供应商违规操作、滥用药品或保管不善导致的药品浪费、环境污染及次生损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附件 1：林业项目施工作业质量评分表

序号	考核大类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扣分细则）	应得分	实得分	备注
一	核心作业质量（60分）	1. 林业综合抚育施工	1.1 割灌除草：未清除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杂灌杂草，每处扣 2 分；茬头高度>10cm，每处扣 1 分；水库取水口 30 米内使用化学除草剂，每次扣 3 分。 1.2 修枝整形：违反“砍劣留优”原则误剪健康枝，每处扣 2 分；幼龄林冠长<树高 2/3、中龄林<1/2，每株扣 1 分；枝桩未修平、剪口不平滑、损伤韧皮部/木质部，每处扣 1 分；修剪枝条未平铺林地，每处扣 0.5 分；林区就地焚烧枯枝，每次扣 2 分。 1.3 桠树除萌：未清除多余萌条，每桩扣 1 分；每桩保留超过 2 条，每桩扣 0.5 分；未连续 2~3 次除萌，扣 2 分。 1.4 间伐疏伐：采伐强度未按设计执行，扣 3 分；违反“砍小留大、砍密留稀、砍劣留优”原则，扣 3 分；伐根高度>10cm，每处扣 1 分；形成林相“天窗”（空隙直径>10m），每处扣 3 分。 1.5 林地清理与枯落物处理：采伐剩余物/杂草灌木/枯枝落叶未及时清理或归堆，每处扣 1 分；防火期内枯枝落叶未集中清理出林带外，每处扣 1 分；林内焚烧枯落物或就地焚烧，每次扣 2 分；水库取水口 30 米范围清理物未人工搬运，每次扣 2 分；间伐伐倒木/枝丫未当日清理归堆，每处扣 0.5 分。 1.6 补植补造：成活率不足 90%或天窗空地未按原设计补植，每处扣 1 分；补植树种/苗龄不一致，每处扣 1 分；补植后未连续抚育 2 年以上，扣 1 分。 1.7 林木抚育：未按要求灌溉排水、抹芽/去蘖/平茬，每处扣 0.5 分；干旱期未及时补水或雨季未排水防涝，扣 1 分。 1.8 林下植被管理：过度清理破坏地表覆盖和水土保持，每处扣 1 分；未清除缠绕目的树种的藤本，每处扣 0.5 分。 1.9 施肥：新造林基肥未与表土混匀或未覆薄土隔离根系，每处扣 1 分；肥料种类不合规，扣 1 分；施肥超出树冠投影范围或未用土盖实，每处扣 0.5 分；大面积施肥未经试验或测土配方，扣 1 分。 1.10 松土扩穴培土：松土深度未达 10~15cm，每处扣 0.5 分；扩穴直径<60cm，每处扣 0.5 分；培土高度未达 3~5cm，每处扣 0.5 分。	14		
		2. 林分优化/低效林改造	2.1 密度与结构优化：疏伐后林分分布不均、目的树种生长空间不足，扣 3 分；未按设计优化针阔比例、未优先保留乡土优良阔叶树种，扣 3 分；库区未优先选用水土保持苗木，每处扣 2 分。 2.2 过密林分疏伐：伐除过密/弱势/病虫害危害林木未保留健壮优良木，扣 3 分；疏伐强度未按设计要求执行，扣 2 分；伐根高度>10cm，每处扣 1 分。 2.3 目标树培育：目标树选择不当、未针对性开展修枝/割灌/病虫害防控等抚育措施，每株扣 2 分。 2.4 枯死木清理：未及时清理枯死木/风倒木/病腐木，每处扣 2 分；病死树木未在 7 日内完成无害化处置，每株扣 2 分；清理物未按规定规范处置，每处扣 1 分。 2.5 森林改培：补植密度/树种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 2 分；改培后林分稳定性无明显提升，扣 3 分。	12		

		3. 人工造林辅助施工	3.1 整地挖穴: 种植穴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 每穴扣 1 分; 穴底不平整、穴内未清除石块/草根, 每处扣 0.5 分。 3.2 苗木栽植: 未按“三埋两踩一提苗”规范操作, 每株扣 1 分; 定植深度不符合要求、苗木未扶正/根系未舒展, 每株扣 1 分; 苗木规格/品种不符合设计要求, 每株扣 1 分; 水源区化肥直接接触苗木根系, 每处扣 2 分。 3.3 浇水保墒: 栽植后未及时浇足定根水, 每处扣 2 分; 干旱期补水不到位, 每处扣 2 分; 未根据立地条件采取覆盖保墒措施, 扣 1 分。 3.4 后期抚育: 造林后未持续开展松土/除草/补肥, 扣 2 分。 3.5 成活率保障: 造林 3 个月后成活率<90%, 每低 1%扣 1 分; 死亡苗木未在 7 日内及时补植, 每株扣 1 分; 补植苗木规格/品种与原设计不一致, 每株扣 1 分。	13		
		4. 林业管护辅助	4.1 林区巡护: 未按约定频次巡护, 每次扣 1 分; 巡护记录未采用东进公司认可格式(缺时间/地点/发现情况/处理措施等要素), 每次扣 1 分; 未及时制止破坏林地/盗伐滥伐等行为并上报, 每次扣 2 分。 4.2 森林防火巡查: 重点防火期末加密巡查频次, 扣 2 分; 隐患排查不到位、初期火情处置不及时, 每次扣 3 分。 4.3 有害生物防治辅助: 未在作业区域明显位置布设规范警示牌(标注作业内容/药剂名称/安全注意事项/甲方对接人及联系方式), 每处扣 1 分; 作业完成后未按东进公司要求及时撤除或保留, 每处扣 0.5 分; 未配合监测巡查或及时上报异常, 每次扣 1 分; 协助药剂施放/病木清理不到位, 每次扣 1 分。 4.4 作业现场清理: 每日作业结束后未做到“工完场清”、遗留作业垃圾, 每处扣 1 分; 废弃农药瓶未统一回收登记或丢弃河道水库, 每次扣 2 分。	5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施工	5.1 薇甘菊防治: 清除率<90%或存在扩散迹象, 每处扣 2 分; 防治频次不足每年 2 次, 扣 2 分; 化学防治药剂未选用合规产品, 扣 2 分; 施药未避开雨季及花期, 每次扣 1 分; 防治后 30 日/90 日成效核查清除率<90%, 每次扣 2 分 5.2 松材线虫病防治: 病死树排查遗漏/清理不及时(未每月至少 1 次全面巡查), 每株扣 2 分; 疫木伐根高度>5cm 或未做柴油+封膜/即时粉碎处理, 每株扣 2 分; 疫木转运车辆未密闭篷布覆盖或途经饮用水源地, 每次扣 3 分; 疫木未按规定无害化处置, 本项不得分并追责 5.3 常规病虫害防控: 未按要求巡查监测(每月至少 1 次), 扣 1 分; 水库 50 米范围内使用高毒有机磷农药, 本项不得分并追责; 未优先采用物理/生物防治, 扣 1 分 5.4 警示牌与废弃物管理: 防治区域未增设警示牌, 每处扣 1 分; 废弃农药包装物未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或随意丢弃, 每次扣 2 分 5.5 飞防: 飞防未提前 3 日报备、未避开取水时段, 每次扣 2 分; 无航线/用药台账, 每次扣 1 分	10		
		6. 林木采伐施工	6.1 采伐合规: 未按采伐作业设计、采伐限额和采伐许可证规定作业(超范围/超强度采伐), 扣 3 分; 未严格按“定向采伐→伐枝→造材→集材→归楞→伐根处理”流程作业, 扣 2 分。 6.2 伐根处理: 伐根高度>10cm, 每处扣 1 分; 切面不平整或未略倾斜利于排水, 每处扣 0.5 分。 6.3 病腐疫木管理: 健康林木与病腐疫木未分区分类堆放, 扣 2 分;	3		

二			疫木未全程密闭转运或混入健康木材，每次扣 3 分。 6.4 迹地清理与保护： 采伐枝丫/树皮/废料未当日规整收拢，每处扣 1 分；随意堆积形成森林火灾隐患，每处扣 2 分；采伐迹地未平整或未保护林下原生植被造成水土流失，每处扣 1 分；集材道未尽量选择原有林道造成未采伐林木损伤，每处扣 1 分。 6.5 剩余物处置： 未按东进公司要求选择就地堆沤/运出/粉碎处理，每处扣 1 分。			
		7. 园林绿化及配套施工	7.1 园林绿化施工： 苗木成活率不符合规范、绿地景观效果不达标，扣 1 分；作业垃圾未及时清运，每处扣 0.5 分。 7.2 园林景观小品建设： 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成品外观/功能不达标，扣 1 分。	3		
	项目管理 (40 分)	1. 人员管理	1.1 人员资质： 特种作业人员（油锯/高空作业/农药喷洒）无证上岗，每人扣 2 分；技术负责人不具备林业相关经验/职称，扣 3 分。 1.2 培训管理： 未开展岗前培训、无培训记录，扣 3 分；未按要求开展病虫害防治/安全生产专项培训，每次扣 2 分。 1.3 人员稳定性： 作业人员更换未书面报备，每次扣 2 分。 1.4 驻场管理： 未按东进公司要求派驻驻场管理人员或驻场管理人员未经认可，扣 3 分；驻场人员未有效履行现场调度/作业安排/质量管控职责，扣 2 分。	10		
		2. 设备管理	2.1 设备配备： 割灌机/除草机、油锯（24 寸等）、高压喷雾器/打药机等缺失，每台扣 2 分；运输车辆（皮卡/面包车/农用车）不足，扣 3 分；绿化清运车（5 吨以上）未按需配备，扣 2 分；高空作业设备（升降车/安全绳）涉及高枝修剪时未配备，扣 2 分；库区防渗吸油物资按需未配备，扣 2 分。 2.2 设备维护： 设备性能不良、未定期检修，每台扣 1 分；安全防护装备（防火服/防毒面具/安全帽/防滑鞋/安全绳）配备不到位，每人扣 1 分。 2.3 危化品管理： 农药/燃油等危化品未单独存放、管理不规范，扣 3 分。	8		
		3. 进度响应	3.1 计划执行： 未按项目进度推进、无故延误工期，每天扣 2 分。 3.2 应急响应： 接到应急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每次扣 3 分；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森林火情处置不及时，每次扣 5 分。 3.3 临时调配： 不配合东进公司紧急/临时性作业调配，每次扣 5 分；拒绝派单任务，本项不得分。 3.4 应急机制： 未建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无专职应急联系人及应急作业班组，扣 3 分；通讯不畅通，每次扣 2 分。	12		
		4. 质量管控	4.1 自查机制： 每周未开展现场质量自查、无自查记录，扣 2 分；无月度档案台账，扣 2 分。 4.2 整改落实： 对东进公司提出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每项扣 2 分；逾期未整改，加倍扣分。 4.3 档案管理： 未建立“一项目一档案”，扣 3 分；人员考勤/作业日志/巡检记录/考核记录/设备维护记录不完整，每项扣 1 分；农药使用记录不完整（缺药剂名称/浓度/面积/时间/操作人员等），每次扣 1 分。 4.4 文明施工： 每日作业结束后未做到“工完场清”、遗留作业垃圾	10		

			圾，每处扣 1 分；林区作业违规用火，每次扣 5 分；完工未按期提交竣工资料，扣 3 分。			
合计	--	--	--	100		

注：1. 本考核评比实行百分制，与实际服务费挂钩。

2. 每项考评对应无扣分的，实得分等于应得分。

3. 东进公司或其权属服务站点每月根据考评结果情况支付实际服务费给服务单位：

当实际考核项目总分满分为 100 分，如东进公司或其权属服务站点对服务单位的服务考核评分达到 90 分或以上的，该月服务费全额支付；如东进公司或其权属服务站点对服务单位的服务考核评分不足 90 分的，该月实际支付的服务费=该月应支付服务费×当月考核评分占比；如发现累计两个月未达到 60 分时，且服务单位没有提供令东进公司或其权属服务站点认可的整改方案的，东进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单一品类服务换算规则：若供应商在当月的承接了“核心作业质量”中某一项单一品类服务（如仅承接林业综合抚育或仅承接林分优化/低效林改造等），则该供应商当月“核心作业质量”部分按以下公式换算为 60 分制计入总分：

核心作业质量得分=（该品类考核实得分÷该品类对应满分值）×60

当月最终考核总分=核心作业质量换算得分+项目管理实得分

附件 2：供应商履约评价表（服务类）

供应商名称：

考核内容	公共服务部考核 评分（项目）	品质运营部考核 得分	市场拓展部考核 得分
考核分数（100 分）			
合同履行情况（20 分）			
人员配置稳定性（20 分）			
整体服务质量（30 分）			
配合响应效率（15 分）			
月度考核累计表现（15 分）			
总分			

公共服务部意见：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品质运营部意见：

综合考核评分：

等级为：

经办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分管领导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总经理审批：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90-100 分为优，80-90 分为良，60-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合作供应商履约评分细则（服务类）

（后附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分	实际情况	得分
1	按合同条款履约执行	20		
2	按约定配置项目人员	20		
3	项目实施中整体服务质量	30		
4	人员工作配合的及时性、主动性	15		
5	每月度考核情况	15		
合计		100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人：

需求部门：

需求部门负责人：

日期：

取分标准

考评项目	取分标准
合同履行情况	1. 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得 20 分。 2. 出现违约扣 20 分，不按合同条款执行，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置稳定性	1. 按约定配置项目人员，人员流失率合理且及时补充，得 20 分。 2. 未按要求配置人员的，一次扣 5 分；人员缺编未及时补充影响服务的，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整体服务质量	1. 服务人员有纪律，服务质量优，服务态度良好，按公司要求执行工作的，得 30 分。 2. 未按上述要求的，一次扣 5 分。
配合响应效率	1. 人员工作配合度高、积极主动，应急响应及时（2 小时内到场），得 15 分。

考评项目	取分标准
	2. 人员执勤时间未按要求在岗工作，不配合公司要求的，一次扣 5 分；应急响应不及时，一次扣 5 分。
月度考核累计表现	1. 每月度考核得分无发生扣款的，得 15 分。 2. 每月度考核发生扣款事项的，每一次扣 3 分。

WQSHCZ12601498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林业项目施工 供应商库入围框架合同

甲方：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本合同到期后不影响已签订单项合同履行，乙方须完成单项合同全部作业内容直至验收合格。

2. 甲方决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解除。甲方决定续约的，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体劳务作业进行转包或违规分包。确需进行专业协作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服务涵盖林业综合抚育、林分优化改造、人工造林辅助、林业管护辅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木采伐、园林绿化及配套劳务作业等，具体作业内容如下：

1. 林业综合抚育施工：割灌除草、修枝、桉树除萌、间伐疏伐、林地清理枯落物处理、补植补造、林木抚育、林下植被管理、施肥、松土扩穴培土等；
2. 林分优化/低效林改造施工：密度调整、树种结构优化、过密林分疏伐、目标树培育、枯死木清理、森林改培；
3. 人工造林辅助施工：整地挖穴、苗木栽植、浇水保墒、后期抚育、成活率保障；
4. 林业管护辅助作业：林区巡护、森林防火巡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辅助作业、作业现场清理；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施工：薇甘菊全域清理、松材线虫病专项处置（病死木排查、疫木密闭清运、疫木无害化粉碎/熏蒸、媒介昆虫化学/物理防治）、常规病虫害监测消杀、无人机飞防作业、药剂台账登记、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防治区域安全警示牌布设等；
6. 林木采伐施工：林木定向采伐、伐枝、造材、原木集材、归楞、伐根处理、病腐疫木单独分拣转运、采伐迹地杂物清理、采伐剩余物规整堆放；
7. 园林绿化及配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小品建设；
8. 其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林业项目施工配套劳务作业。

具体作业标准以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为基础，甲方书面通知另有要求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乙方须严格按甲方指令保质保量完成。

第三条 合同价格

乙方投标所报的单价下浮率为__%，适用于单项服务费用预估在 50 万元以内的项目结算；单项服务费用预估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及省外项目，甲方会针对单个项目逐一拆解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税金、管理成本及合理利润，仅将人工成本部分单独作为计价标的分项测算，不同项目人工、材

料成本占比差异较大，不统一套用分摊比例，该类项目结算下浮率以二次竞价结果为准。

1. 本服务综合单价（446.88 元/人/天，不含税）包含乙方为完成林业施工劳务作业所需的全部成本及合理利润，具体包括：

（1）人工费用：作业人员及驻场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津贴、补贴、社保费用、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及正常工作日延时加班费。综合单价按每日 8 小时工作制计工，因乙方人员技能、管理等原因延长工时完成定额的，不另计费；乙方须足额发放加班费，不向甲方另行主张相关费用。项目所需人员数量、总用工工日，依据业主方的作业设计确定，以甲方下达的《项目任务书》作为唯一执行依据。因乙方未按期完成规定工作量、施工组织不当、人员配置不足、作业效率低下导致的工期延长、加班施工，不属于工作量显著增加范畴，所有加班、整改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另行计费、追加人工费。

（2）保险费用：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的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投保的安全生产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费用。

（3）作业相关费用：作业人员统一工装购置费，割灌机、油锯、高压喷雾器、运输车辆等作业设备及安全防护装备的购置、维护、检修费用，作业垃圾清运、应急响应的相关成本，质量管控、档案管理等相关费用。

（4）其他费用：乙方的管理费、合理利润、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以及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各类作业事故的经济损失及赔偿费用等。

2. 下列费用不纳入本次采购综合单价，按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另行据实结算：

（1）由甲方提供的工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肥料（含有机肥、复合肥、基肥等）等基础性工程材料，以及林业施工所需的全部药品（包括农药、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生物农药、诱芯诱捕器、树干注干药剂、涂白剂、树木伤口愈合剂、营养液等）及与药品施用直接相关的易耗品（疫木处置耗材、警示牌、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置耗材等）。该类材料和药品由甲方负责采购、运输至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接收、保管并在施工中按规范使用。

（2）甲方书面确认的新增物料：除前项明确由甲方提供的物料外，若在具体项目中出现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之外的且为完成该新增服务所必需的专用物料，必须以甲方书面《服务内容变更清单》单独列明并经双方确认后，由甲方另行采购或承担费用。

（3）其他一切辅材、耗材、工具及合规处置费用：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全部物料（包括但不限于支撑杆、油料、安全防护用品等）、中小型工具、设备，以及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对废弃包装物、疫木残渣等进行合规处置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由乙方承担。

3. 其他说明：

(1) 本费用构成适用于入库后单项服务费用预(估)算在 50 万元以内的林业施工项目结算; 单项服务费用预(估)算在 50 万元(含)以上项目、省外项目通过二次竞价确定服务费用的, 费用构成按对应二次竞价文件约定执行。

(2) 除前述另行结算的费用外, 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因乙方作业质量不达标、未按约定履约导致的返工、整改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不另行计费。乙方应严格按照东进公司提供的药品说明书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规程规范使用药品, 因乙方违规操作、滥用药品或保管不善导致的药品浪费、环境污染及次生损害,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林业项目进场时, 施工劳务人员数量及总用工工日由甲方依据业主方作业设计核定, 并通过《项目任务书》下达给乙方。乙方须按《项目任务书》核定的指标提供劳务人员并执行。

2. 驻场管理: 本项目须配备驻场管理人员,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派驻相关驻场管理人员, 驻场管理人员须经甲方认可, 负责现场人员调度、作业安排、质量管控、沟通协调等工作。

3. 应急配合: 乙方须建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 配备专职应急联系人及应急作业班组, 确保通信畅通。接到甲方应急通知后, 乙方须在 2 小时内组织人员及必要设备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并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紧急、临时性作业调配。因乙方应急响应不及时或处置不当导致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人员着装管理: 统一穿着甲方指定工装, 费用由乙方承担; 所有现场作业人员须佩戴统一标识, 不得出现着装不整、穿拖鞋等影响作业安全及甲方形象的情况。

5. 考勤管理: 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甲方同意的时间上下班, 班前班后须清点人数, 严禁疲劳作业、酒后上岗。

6. 危险作业管控: 乙方须向工作人员明确高处修剪、林区动火、农药喷施等危险性作业清单, 作业前必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经甲方现场代表确认后方可实施。

7. 派单规则:

(1) 单项服务费用预(估)算在 50 万元以内的项目: 采取抽签轮单制确定派单单位, 最终结算单价按该单位入库投标时的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在抽签时同步抽取第二中选人作为备选, 当第一中选人放弃、不具备履约能力、未按时确认或中途退出时, 由第二中选人递补承接。对每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服务单位, 取消本轮承担任务资格, 并暂停两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 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任务的, 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合同, 清退出库。

(2) 单项服务费用预(估)算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二次竞价方式遴选派单合作单位。二次竞价以该项目所有入围供应商首次入库报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各供应商在此基础上重新报下浮率。针对特殊项目, 基准价的确定方式经东进公司审定后可另行确定。

(3) 省外林业项目: 针对省外实施的林业类项目, 受地域差异、成本构成、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

影响，按甲方内部决策程序经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在本项目入库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通过二次竞价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二次竞价时，将以项目所在地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市场指导价或近期同类项目中标均价为基础，结合本项目入库中标下浮率综合确定控制价，具体执行方式在二次竞价文件中单独约定。

8.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存在与甲方形成实质性竞争关系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性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甲方主导项目的竞标活动），甲方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主张合同解除权，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库。

9. 甲方建立月度考核和年度考评制度，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结算、派单资格、乙方存续挂钩。具体制度如下：

（1）月度考核制度：考核以具体派单项目为单位，由甲方项目管理人员采用不定时抽样、全面巡视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林业项目施工作业质量评分表》，考核项目总分满分 100 分，若乙方在当月的承接了“核心作业质量”中某一项单一品类服务，则按评分表注 4 规定的换算规则计算当月最终考核总分。如甲方或其权属服务站点对服务单位的服务考核评分达到 90 分或以上的，该月服务费全额支付；如甲方或其权属服务站点对服务单位的服务考核评分不足 90 分的，该月实际支付的服务费=该月应支付服务费×当月考核评分占比；如发现累计两个月未达到 60 分时，且服务单位没有提供令甲方或其权属服务站点认可的整改方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对考核评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复核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内部复核，并出具复核结论。复核结论维持原结果的，扣款按原考核评分执行；复核结论变更的，按复核后的结果结算当月服务费。

（2）年度考评制度：考评维度包括合同履行情况、人员配置稳定性、整体服务质量、配合响应效率、月度考核累计表现五个方面。详见本合同附件《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考核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级：优（总分≥90 分），良（80 分≤总分<90 分），合格（60 分≤总分<80 分），不合格（总分<60 分）。

（3）乙方退出机制：

退出类型	具体情形	处理方式
自愿退出	乙方因自身经营、资质变动等原因无法继续合作的，提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退库申请。	在妥善完成已承接项目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库手续。
考核淘汰	1) 连续两次年度考评合格，经辅导仍未达到“良”及以上等级； 2) 当年度考评不合格。	强制清退出库，列入公司合作黑名单，在名单有效期内不得重新申请（黑名单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3 年）。
违规清退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提供虚假资料谋取入围；	立即清退出库，列入公司合作黑名单，在名单有效期内不得重新申请（黑名单有效期最长不

	(2) 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 (3) 严重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 (4) 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5)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6) 连续 3 次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派单任务。	超过 3 年）。
--	--	----------

10. 中标人派单中签后，连续 3 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合同，并清退出库。

11. 其他要求

(1) 乙方录用的人员需身体健康，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公司有关制度；甲方的有关服务要求；礼节礼仪；消防知识；法律常识；病虫害防治专项知识；安全生产专项知识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证相符，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保险购买及报备义务：乙方须在中标后、进场作业前，依法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并足额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应将上述险种的保单复印件在人员进场前提交甲方备案。未购买或未备案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人员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期内，甲方将采用每天不定时抽样或全面巡视检查等方式，依据本合同附件 1《林业项目施工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对乙方的林业施工及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及考核，并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扣分；乙方应当找到责任人并立即进行整改，如乙方未及时整改或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加倍扣分；

(4)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不符合管理服务要求的人员。

(5) 档案管理：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作业档案（一项目一档案），包括人员考勤记录、作业日志、巡检记录、考核记录、设备维护记录、农药使用记录等，定期向甲方提交。农药使用记录须包括药剂名称、使用浓度、施药面积、施药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

(6) 设备要求：乙方必须保证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数量能满足甲方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增加或升级设备数量，设备需定期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安全运行。设备配置参考表如下：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备注
割灌机/除草机	满足林地清理及抚育需求	按具体项目需求配备
油锯（24 寸等）	用于疏伐、枯死木清理	按具体项目需求配备
高压喷雾器/打药机	电动背负式或车载式，用于病虫害防治	按具体项目需求配备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备注
运输车辆	皮卡车/面包车/农用运输车	保障人员及物资转运
绿化清运车	5 吨或以上，用于树枝、疫木清运	按具体项目需求配备
高空作业设备	升降车或安全绳等	涉及高枝修剪时配备
安全防护装备	防火服、防毒面具、安全帽、防滑鞋、安全绳等	全员配备
林业日常器具	锄头、铁锹、枝剪、手锯、斗车、水管、汽油/机油等	满足日常作业

(7) 作业规范：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林业施工标准、森林抚育标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规程、林业工程施工规范作业，严禁违规采伐、破坏林地；

(8) 安全管理：乙方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所有作业人员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佩戴必要的防护装备。林区作业严禁烟火，必须严格落实森林防火措施。高处修剪、林区动火、农药喷洒等危险性作业，作业前必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经甲方现场代表确认后方可实施；

(9) 环保要求：作业垃圾须及时清理，农药等药剂须规范使用，保护林下植被与生态环境。废弃农药包装物、疫木处置残渣等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或弃置于河道、水库；

(10) 应急方案：乙方须针对台风、暴雨、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突发疫情等特殊情况，制定完善的人员调配、现场处置、应急抢险方案。乙方须建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配备专职应急联系人及应急作业班组，接到甲方应急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内组织人员及必要设备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11) 除前述要求外，乙方须严格遵守本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中“具体作业标准”部分所列的全部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割灌除草、修枝整形、间伐疏伐、整地挖穴、苗木栽植、成活率保障、枯死木清理、有害生物防治等各项作业的具体执行标准，以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全部服务承诺。

12. 服务标准和服务内容差异处理

(1) 标准差异处理：若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单位出台新的、更高级别的执行标准导致该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差异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不得拒绝、拖延或以此为由降低服务质量。因标准变更产生的额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乙方不得另行要求增加费用。

(2) 服务内容差异处理：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作业地点、工期要求等）进行变更调整，乙方应遵照执行。若具体项目与本项目服务范围存在差异，导致工作量显著增加，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服务内容变更清单》，并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结算价格：参照东进公司同类项目历史成交价→东莞本地近期同类项目中标价→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市场询价报告→大湾区同类型项目近期成交均价。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重新选定供应商，乙方不得以采购范围变更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降低服务质量标准。

13. 药品使用与保管义务：甲方提供的药品（包括农药、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生物农药、诱芯诱捕器、树干注干药剂、涂白剂、树木伤口愈合剂、营养液等）及关联易耗品，乙方应指派专人保管，建立药品出入库台账，严格按照药品说明书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规程规范使用。因乙方违规操作、滥用药品或保管不善导致的药品浪费、环境污染及次生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废弃农药包装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或弃置于河道、水库。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形式为按月支付（每月据实结算上月费用），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实际进场人数、服务时间、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并基于考核结果及甲方需求人数、需求档位、时间安排等因素确定月度实际服务费用。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服务费用后，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结算文件，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调整结算价格。

3. 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请款资料或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结算文件等请款资料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4.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5. 如前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相应变更事项。由于未通知或前述通知不及时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2. 如果因乙方原因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在合同期限内如乙方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甲方均有权在应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直至服务费用扣除完毕。服务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继续赔偿。

4. 乙方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及时妥善解决，不得因此影响甲方商誉，否则由乙方按合同已产生服务总费用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垫付赔偿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支付该赔偿款项，且乙方须按合同已产生服务总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

5.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通过协商方式无法解决的，应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双方不得采用组织员工上访、围攻等非法方式，否则视为对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按合同已产生服务总费用的 30%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在补充协议的前提下甲方无需负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及时做好相关交接，且不得向甲方索赔；否则乙方须按合同已产生服务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若林业项目施工劳务工作不再由甲方负责提供，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及全部补充协议，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就本次合同解除向甲方主张任何索赔或补偿。

7. 因乙方与乙方向甲方派驻的林业项目施工劳务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纠纷而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8. 甲方实际经营权、所有权进行转让、买卖、移交而导致本合同不需要继续履行的，则甲方在提前十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及所有补充协议的前提下甲方无需负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及时做好相关交接，且不得向甲方索赔；否则乙方须按合同已产生服务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如乙方向甲方派驻的林业项目施工劳务人员存在其他影响甲方经营活动或者与甲方客户或员工产生纠纷的行为，乙方应当做好协调工作，并应当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交通费、住宿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 乙方在接受服务项目进场服务后，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该项目进场通知书人数、档位、以 1 个月时间全额计算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12. 因国家政策调整、甲方上级单位要求、甲方经营权/所有权转让或甲方业务调整导致本项目服务不再需要开展的，甲方有权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亦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金。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按要求完成交接撤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

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疫情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以及黑客或病毒攻击等。

2.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4.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起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

邮箱：

乙方：

邮寄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

邮箱：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终止。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授权方应当出具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为A4 纸张，缺页合同则为无效合同。

4.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林业项目施工作业质量评分表

附件 2：廉洁协议书

附件 3：安全及环保承诺书

附件 4：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章处）

甲方（盖章）：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林业项目施工作业质量评分表

序号	考核大类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扣分细则）	应得分	实得分	备注
一	核心作业质量（60分）	1. 林业综合抚育施工	1.1 割灌除草：未清除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杂灌杂草，每处扣 2 分；茬头高度>10cm，每处扣 1 分；水库取水口 30 米内使用化学除草剂，每次扣 3 分。 1.2 修枝整形：违反“砍劣留优”原则误剪健康枝，每处扣 2 分；幼龄林冠长<树高 2/3、中龄林<1/2，每株扣 1 分；枝桩未修平、剪口不平滑、损伤韧皮部/木质部，每处扣 1 分；修剪枝条未平铺林地，每处扣 0.5 分；林区就地焚烧枯枝，每次扣 2 分。 1.3 桠树除萌：未清除多余萌条，每桩扣 1 分；每桩保留超过 2 条，每桩扣 0.5 分；未连续 2~3 次除萌，扣 2 分。 1.4 间伐疏伐：采伐强度未按设计执行，扣 3 分；违反“砍小留大、砍密留稀、砍劣留优”原则，扣 3 分；伐根高度>10cm，每处扣 1 分；形成林相“天窗”（空隙直径>10m），每处扣 3 分。 1.5 林地清理与枯落物处理：采伐剩余物/杂草灌木/枯枝落叶未及时清理或归堆，每处扣 1 分；防火期内枯枝落叶未集中清理出林带外，每处扣 1 分；林内焚烧枯落物或就地焚烧，每次扣 2 分；水库取水口 30 米范围清理物未人工搬运，每次扣 2 分；间伐伐倒木/枝丫未当日清理归堆，每处扣 0.5 分。 1.6 补植补造：成活率不足 90%或天窗空地未按原设计补植，每处扣 1 分；补植树种/苗龄不一致，每处扣 1 分；补植后未连续抚育 2 年以上，扣 1 分。 1.7 林木抚育：未按要求灌溉排水、抹芽/去蘖/平茬，每处扣 0.5 分；干旱期未及时补水或雨季未排水防涝，扣 1 分。 1.8 林下植被管理：过度清理破坏地表覆盖和水土保持，每处扣 1 分；未清除缠绕目的树种的藤本，每处扣 0.5 分。 1.9 施肥：新造林基肥未与表土混匀或未覆薄土隔离根系，每处扣 1 分；肥料种类不合规，扣 1 分；施肥超出树冠投影范围或未用土盖实，每处扣 0.5 分；大面积施肥未经试验或测土配方，扣 1 分。 1.10 松土扩穴培土：松土深度未达 10~15cm，每处扣 0.5 分；扩穴直径<60cm，每处扣 0.5 分；培土高度未达 3~5cm，每处扣 0.5 分。	14		
		2. 林分优化/低效林改造	2.1 密度与结构优化：疏伐后林分分布不均、目的树种生长空间不足，扣 3 分；未按设计优化针阔比例、未优先保留乡土优良阔叶树种，扣 3 分；库区未优先选用水土保持苗木，每处扣 2 分。 2.2 过密林分疏伐：伐除过密/弱势/病虫害危害林木未保留健壮优良木，扣 3 分；疏伐强度未按设计要求执行，扣 2 分；伐根高度>10cm，每处扣 1 分。 2.3 目标树培育：目标树选择不当、未针对性开展修枝/割灌/病虫害防控等抚育措施，每株扣 2 分。 2.4 枯死木清理：未及时清理枯死木/风倒木/病腐木，每处扣 2 分；病死树木未在 7 日内完成无害化处置，每株扣 2 分；清理物未按规定	12		

		规范处置，每处扣 1 分。 2.5 森林改培：补植密度/树种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 2 分；改培后林分稳定性无明显提升，扣 3 分。			
	3. 人工造林辅助施工	3.1 整地挖穴：种植穴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每穴扣 1 分；穴底不平整、穴内未清除石块/草根，每处扣 0.5 分。 3.2 苗木栽植：未按“三埋两踩一提苗”规范操作，每株扣 1 分；定植深度不符合要求、苗木未扶正/根系未舒展，每株扣 1 分；苗木规格/品种不符合设计要求，每株扣 1 分；水源区化肥直接接触苗木根系，每处扣 2 分。 3.3 浇水保墒：栽植后未及时浇足定根水，每处扣 2 分；干旱期补水不到位，每处扣 2 分；未根据立地条件采取覆盖保墒措施，扣 1 分。 3.4 后期抚育：造林后未持续开展松土/除草/补肥，扣 2 分。 3.5 成活率保障：造林 3 个月后成活率<90%，每低 1%扣 1 分；死亡苗木未在 7 日内及时补植，每株扣 1 分；补植苗木规格/品种与原设计不一致，每株扣 1 分。	13		
	4. 林业管护辅助	4.1 林区巡护：未按约定频次巡护，每次扣 1 分；巡护记录未采用东进公司认可格式（缺时间/地点/发现情况/处理措施等要素），每次扣 1 分；未及时制止破坏林地/盗伐滥伐等行为并上报，每次扣 2 分。 4.2 森林防火巡查：重点防火期末加密巡查频次，扣 2 分；隐患排查不到位、初期火情处置不及时，每次扣 3 分。 4.3 有害生物防治辅助：未在作业区域明显位置布设规范警示牌（标注作业内容/药剂名称/安全注意事项/甲方对接人及联系方式），每处扣 1 分；作业完成后未按东进公司要求及时撤除或保留，每处扣 0.5 分；未配合监测巡查或及时上报异常，每次扣 1 分；协助药剂施放/病木清理不到位，每次扣 1 分。 4.4 作业现场清理：每日作业结束后未做到“工完场清”、遗留作业垃圾，每处扣 1 分；废弃农药瓶未统一回收登记或丢弃河道水库，每次扣 2 分。	5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施工	5.1 薇甘菊防治：清除率<90%或存在扩散迹象，每处扣 2 分；防治频次不足每年 2 次，扣 2 分；化学防治药剂未选用合规产品，扣 2 分；施药未避开雨季及花期，每次扣 1 分；防治后 30 日/90 日成效核查清除率<90%，每次扣 2 分 5.2 松材线虫病防治：病死树排查遗漏/清理不及时（未每月至少 1 次全面巡查），每株扣 2 分；疫木伐根高度>5cm 或未做柴油+封膜/即时粉碎处理，每株扣 2 分；疫木转运车辆未密闭篷布覆盖或途经饮用水源地，每次扣 3 分；疫木未按规定无害化处置，本项不得分并追责 5.3 常规病虫害防控：未按要求巡查监测（每月至少 1 次），扣 1 分；水库 50 米范围内使用高毒有机磷农药，本项不得分并追责；未优先采用物理/生物防治，扣 1 分 5.4 警示牌与废弃物管理：防治区域未增设警示牌，每处扣 1 分；废弃农药包装物未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或随意丢弃，每次扣 2 分	10		

二			5.5 飞防 : 飞防未提前 3 日报备、未避开取水时段, 每次扣 2 分; 无航线/用药台账, 每次扣 1 分			
		6. 林木采伐施工	6.1 采伐合规 : 未按采伐作业设计、采伐限额和采伐许可证规定作业(超范围/超强度采伐), 扣 3 分; 未严格按“定向采伐→伐枝→造材→集材→归楞→伐根处理”流程作业, 扣 2 分。 6.2 伐根处理 : 伐根高度>10cm, 每处扣 1 分; 切面不平整或未略倾斜利于排水, 每处扣 0.5 分。 6.3 病腐疫木管理 : 健康林木与病腐疫木未分区分类堆放, 扣 2 分; 疫木未全程密闭转运或混入健康木材, 每次扣 3 分。 6.4 迹地清理与保护 : 采伐枝丫/树皮/废料未当日规整收拢, 每处扣 1 分; 随意堆积形成森林火灾隐患, 每处扣 2 分; 采伐迹地未平整或未保护林下原生植被造成水土流失, 每处扣 1 分; 集材道未尽量选择原有林道造成未采伐林木损伤, 每处扣 1 分。 6.5 剩余物处置 : 未按东进公司要求选择就地堆沤/运出/粉碎处理, 每处扣 1 分。	3		
		7. 园林绿化及配套施工	7.1 园林绿化施工 : 苗木成活率不符合规范、绿地景观效果不达标, 扣 1 分; 作业垃圾未及时清运, 每处扣 0.5 分。 7.2 园林景观小品建设 : 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成品外观/功能不达标, 扣 1 分。	3		
	项目管理 (40 分)	1. 人员管理	1.1 人员资质 : 特种作业人员(油锯/高空作业/农药喷洒)无证上岗, 每人扣 2 分; 技术负责人不具备林业相关经验/职称, 扣 3 分。 1.2 培训管理 : 未开展岗前培训、无培训记录, 扣 3 分; 未按要求开展病虫害防治/安全生产专项培训, 每次扣 2 分。 1.3 人员稳定性 : 作业人员更换未书面报备, 每次扣 2 分。 1.4 驻场管理 : 未按东进公司要求派驻驻场管理人员或驻场管理人员未经认可, 扣 3 分; 驻场人员未有效履行现场调度/作业安排/质量管控职责, 扣 2 分。	10		
		2. 设备管理	2.1 设备配备 : 割灌机/除草机、油锯(24 寸等)、高压喷雾器/打药机等缺失, 每台扣 2 分; 运输车辆(皮卡/面包车/农用车)不足, 扣 3 分; 绿化清运车(5 吨以上)未按需配备, 扣 2 分; 高空作业设备(升降车/安全绳)涉及高枝修剪时未配备, 扣 2 分; 库区防渗吸油物资按需未配备, 扣 2 分。 2.2 设备维护 : 设备性能不良、未定期检修, 每台扣 1 分; 安全防护装备(防火服/防毒面具/安全帽/防滑鞋/安全绳)配备不到位, 每人扣 1 分。 2.3 危化品管理 : 农药/燃油等危化品未单独存放、管理不规范, 扣 3 分。	8		
		3. 进度响应	3.1 计划执行 : 未按项目进度推进、无故延误工期, 每天扣 2 分。 3.2 应急响应 : 接到应急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 每次扣 3 分;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森林火情处置不及时, 每次扣 5 分。 3.3 临时调配 : 不配合东进公司紧急/临时性作业调配, 每次扣 5 分; 拒绝派单任务, 本项不得分。	12		

			3.4 应急机制： 未建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无专职应急联系人及应急作业班组，扣 3 分；通讯不畅通，每次扣 2 分。			
		4. 质量管控	4.1 自查机制： 每周未开展现场质量自查、无自查记录，扣 2 分；无月度档案台账，扣 2 分。 4.2 整改落实： 对东进公司提出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每项扣 2 分；逾期未整改，加倍扣分。 4.3 档案管理： 未建立“一项目一档案”，扣 3 分；人员考勤/作业日志/巡检记录/考核记录/设备维护记录不完整，每项扣 1 分；农药使用记录不完整（缺药剂名称/浓度/面积/时间/操作人员等），每次扣 1 分。 4.4 文明施工： 每日作业结束后未做到“工完场清”、遗留作业垃圾，每处扣 1 分；林区作业违规用火，每次扣 5 分；完工未按期提交竣工资料，扣 3 分。	10		
合计	--	--	--	100		

注：1. 本考核评比实行百分制，与实际服务费挂钩。

2. 每项考评对应无扣分的，实得分等于应得分。

3. 甲方或其权属服务站点每月根据考评结果情况支付实际服务费给服务单位：

当实际考核项目总分满分为 100 分，如甲方或其权属服务站点或服务单位的服务考核评分达到 90 分或以上的，该月服务费全额支付；如甲方或其权属服务站点或服务单位的服务考核评分不足 90 分的，该月实际支付的服务费=该月应支付服务费×当月考核评分占比；如发现累计两个月未达到 60 分时，且服务单位没有提供令甲方或其权属服务站点认可的整改方案的，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4. 单一品类服务换算规则：若乙方在当月仅承接了“核心作业质量”中某一项单一品类服务（如仅承接林业综合抚育或仅承接林分优化/低效林改造等），则该乙方当月“核心作业质量”部分按以下公式换算为 60 分制计入总分：

核心作业质量得分=（该品类考核实得分数÷该品类对应满分值）×60

当月最终考核总分=核心作业质量换算得分+项目管理实得分

附件 2：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甲

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0769）23076092

（三）举报邮箱：jcsj@dgsjwt.cn

（四）信访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北路16号水业大厦。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WQSHCZ12601498

附件 3：安全及环保承诺书

安全及环保承诺书

为保障合同用工安全，我司承诺本次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诺责任如下：

一、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用工安全技术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与本次合同服务相符合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人员持证作业，人证相符，不使用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上岗施工。

二、承诺在合同服务期间，严格按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安全生产法规》等内容，明确安全责任，做好安全施工组织和预防措施，服从采购方和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日常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承诺方停工整改，承诺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三、承诺对本单位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服务人员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保证服务人员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提供服务，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合同服务期间，在合同范围内引起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诺方自行承担。

四、承诺合同服务期间不影响周边人员、交通安全、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服务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五、承诺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及服务期间，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合同内容范围外的其他服务事项，如因此造成承诺方人员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承诺方承担全部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此造成采购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承诺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采购方因此代为垫付赔偿，有权向承诺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差旅费等。

六、承诺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及服务期间，因提供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噪声、废水、废气、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弃物）或垃圾，承诺方将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自行处理，不超出国家排放标准要求或留置在服务现场及不污染现场环境，如因未按上述约定处理而导致第三方财产损失、采购方被处罚或其他后果的，由承诺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七、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和本承诺书的条款执行。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履约评价表（服务类）

供应商名称：

考核内容	公共服务部考核 评分（项目）	品质运营部考核 得分	市场拓展部考核 得分
考核分数（100 分）			
合同履行情况（20 分）			
人员配置稳定性（20 分）			
整体服务质量（30 分）			
配合响应效率（15 分）			
月度考核累计表现（15 分）			
总分			

公共服务部意见：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品质运营部意见：

综合考核评分：

等级为：

经办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分管领导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总经理审批：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90-100 分为优，80-90 分为良，60-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合作供应商履约评分细则（服务类）

（后附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分	实际情况	得分
1	按合同条款履约执行	20		
2	按约定配置项目人员	20		
3	项目实施中整体服务质量	30		
4	人员工作配合的及时性、主动性	15		
5	每月度考核情况	15		
合计		100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人：

需求部门：

需求部门负责人：

日期：

取分标准

考评项目	取分标准
合同履行情况	1. 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得 20 分。 2. 出现违约扣 20 分，不按合同条款执行，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置稳定性	1. 按约定配置项目人员，人员流失率合理且及时补充，得 20 分。 2. 未按要求配置人员的，一次扣 5 分；人员缺编未及时补充影响服务的，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整体服务质量	1. 服务人员有纪律，服务质量优，服务态度良好，按公司要求执行工作的，得 30 分。 2. 未按上述要求的，一次扣 5 分。
配合响应效率	1. 人员工作配合度高、积极主动，应急响应及时（2 小时内到场），得 15 分。 2. 人员执勤时间未按要求在岗工作，不配合公司要求的，一次扣 5 分；应急响

考评项目	取分标准
	应不及时，一次扣 5 分。
月度考核累计表现	1. 每月度考核得分无发生扣款的，得 15 分。 2. 每月度考核发生扣款事项的，每一次扣 3 分。

WQSHCZ12601498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WQSHCZ12601498

第一部分 商务标格式

WQSHCZ12601498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 分值	投标人自评分	页码索引
合计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承诺书；
-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响应表格式；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6.2 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 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4 资格业绩【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承接过 1 项林业类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清晰体现具体服务内容，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6.4】；
 - 6.5 最近 3 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八、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九、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十、业绩表；
- 十一、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林业项目施工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
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在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 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 若我方中标后, 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 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 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林业项目施工供应
商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
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林业项目施工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 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我方承诺依法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并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同时我方承诺中标后、进场作业前，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将上述险种保单复印件提交招标人备案。

3. 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 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 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6. 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8.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投标报价响应表格式

投标报价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林业项目施工供应商库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结算方式
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林业项目施工供应商库采购项目	(1) 本服务综合单价（446.88 元/人/天，不含税）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林业施工劳务作业所需的全部成本及合理利润。入库下浮率仅适用于单项服务费用预（估）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的项目结算，最终结算单价=对应服务类型预算单价（或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单项服务费用预（估）算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及省外项目，通过二次竞价确定服务费用。 (2) 单项服务费用预（估）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的项目：采取抽签轮单制确定派单单位，最终结算单价按该单位入库投标时的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在抽签时同步抽取第二中選人作为备选，当第一中選人放弃、不具备履约能力、未按时确认或中途退出时，由第二中選人递补承接。对每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服务单位，取消本轮承担任务资格，并暂停两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任务的，东进公司有权终止框架合同，清退出库。 (3) 单项服务费用预（估）算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二次竞价方式遴选派单合作单位。二次竞价以该项目所有入围供应商首次入库报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各供应商在此基础上重新报下浮率。针对特殊项目，基准价的确定方式经东进公司审定后可另行确定。 (4) 省外林业项目：受地域差异、成本构成、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按东进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经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在本项目入库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通过二次竞价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二次竞价时，将以项目所在地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市场指导价或近期同类项目中标均价为基础，结合本项目入库中标下浮率综合确定控制价，具体执行方式在二次竞价文件中单独约定。

备注：投标人未按照本投标报价响应表内容填报、确认服务期内的结算方式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林业项目施工供应商库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服务大类	投标下浮率	税率	服务期
林业项目	下浮率：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	2 年

注：

1. 投标下浮率栏须用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两种方式表示，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投标下浮率必须准确唯一，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2. 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0%至 100%之间（含 0%，不含 100%），下浮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 100%，也不得为负数。例：若投标人报价为下浮 20%，则填写：小写“20%”，大写“百分之贰拾”。

3.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下浮模式，结算时具体项目的劳务费用=Σ（经甲方审核的工程量×对应岗位/工种预算单价）×（1-中标下浮率）。投标报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未按本表要求填写，或下浮率超出有效范围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WQSHCZ12601498

6.2 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WQSHCZ12601498

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林业项目施工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备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说明：扫描件上传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6.4 资格业绩【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承接过1项林业类施工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验收时间	质量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业绩须附以下证明资料：合同（合同承包方必须为投标人）原件扫描件；
- （2）业绩证明资料必须能反映资格要求条件（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承接过 1 项林业类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清晰体现具体服务内容，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否则还需提供合同发包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能显示合同发包方公章）；
- （3）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八、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2				
2023				
2024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林业项目施工供应商库采购项目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合同有效期		
2	二	服务范围		
3	三	合同价格		
4	四	服务要求		
5	五	付款方式		
6	六	违约责任		
7	七	争议的解决		
8	八	不可抗力		
9	九	通知与送达		
10	十	合同生效		
11	十一	其他		
12	十二	合同附件		
13	附件1	林业项目施工作业 质量评分表		
14	附件2	廉洁协议		
15	附件3	安全及环保承诺书		
16	附件4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十、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林业类施工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完成 情况	发包人联 系人及电 话	备注

备注：

(1) 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放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2) 业绩须附以下证明资料：合同（合同承包方必须为投标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①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②承包内容为林业类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清晰体现具体服务内容；③单项合同金额满足评分要求），否则还需提供合同发包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能显示合同发包方公章）；

(4)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承接过的项目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原件扫描件；

(5)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附表：承接过的项目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					
发票抬头（合同发包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					

备注：

（1）投标人提供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合同时，须同时提供本统计表及服务发票原件扫描件，本统计表及服务发票原件扫描件应后附于合同原件扫描件；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发包方，收款人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十一、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银行转账）

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林业项目施工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 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第二部分 技术标格式

WQSHCZ12601498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 分值	投标人自评分	页码索引
合计				

目 录

- 一、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
- 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即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一览表）；
- 三、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即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一览表）；
- 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五、林业综合抚育与造林作业专项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六、安全生产与林区防火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七、施工组织与进度管理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八、服务承诺与质量保障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一、用户需求偏离表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	项目背景与必要性			
2	二	建库方案			
3	三	服务范围与资格能力要求			
4	四	商务需求			
5	五	供应商库的使用与管理原则			
6	六	技术与安全要求			
7	七	费用构成			
8	附件 1	林业项目施工作业质量评分表			
9	附件 2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10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1					
2					
3					
4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
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附：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以下内容：

一、任务统筹与调度服从（全省范围）

1. 完全服从贵司或其下属企业对项目任务的统筹安排与调度指令，按项目实际需要配置并及时派驻人员、机械设备及现场管理人员；
2. 对**应急类任务**（含突发有害生物事件、防风防汛灾后复绿抢修等）保证快速响应，不因地点跨区域而延迟或推诿；
3. 在框架协议服务期内，严格按招标文件、框架协议及贵司派单/验收结算管理要求履约，确保服务连续性与质量可追溯。

二、安全、用工与合规承诺

1. **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高处作业、危险品使用储存等相关法规与贵司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技术交底、现场防护与隐患排查闭环。
2. **人员与保险**：为派驻本项目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按需投保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做到“人不漏保、岗前必训”。
3. **不转包、不违规分包**：本项目（单项任务）主体劳务作业不转包；确需专业协作的，事先征得贵司书面同意并按招标文件/协议要求执行。
4. **资料真实**：我司在本次投标及后续履约过程中提供的业绩、资质、人员、设备、保险等全部资料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自愿接受作无效处理/清退出库及承担相应责任。
5. **接受考核管理**：我司接受贵司对供应商的履约考评与动态管理，考评结果与任务派发、续约等挂钩；如出现应退出情形，按约定程序执行。

特此承诺。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提供本承诺书的视为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未作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人员具备的相关证书	拟任职务或承担内容	专业年限	备注
第一部分：最低人员配置								
第二部分：增加人员配置								

备注：

(1) 投标人须根据用户需求书及评分要求在此格式下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应提供：①人员身份证；②人员具备的相关证书；③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已签订的林业类项目合同（合同中须体现该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有效经验证明材料的不得分。⑤若合同及证明文件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中体现其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团队人员应提供：①人员身份证；②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中的“备注”应注明相关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或“团队人员”。

(3) 上表中的工作人员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需变更的，应根据本项目合同条款中人员变更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WQSHCZ12601498

三、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持有类型	备注
第一部分：基础机械设备配置					
第二部分：增加机械设备配置（如有）					

备注：

基础机械设备配置应在此格式下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上述设备为投标人自有时，须提供相关设备的照片及设备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上述设备为投标人租赁时，须提供相关设备的照片及设备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WQSHCZ12601498

五、林业综合抚育与造林作业专项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WQSHCZ12601498

六、安全生产与林区防火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WQSHCZ12601498

七、施工组织与进度管理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WQSHCZ12601498

八、服务承诺与质量保障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WQSHCZ12601498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WQSHCZ12601498

第三部分 报价信封

注：报价信封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东莞市）发布的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WQSHCZ12601498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林业项目施工供应商库采
购项目

（招标编号：WQSHCZ12601498）

评标工作大纲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 一、总则
-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澄清有关问题
- 四、比较和评价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编写评标报告
- 七、注意事项

WQSHCZ12601498

一、总则

1. 一般规定

- 1.1 广东东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林业项目施工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WQSHCZ12601498）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以质量优先的评审方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 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 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 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得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响应表的；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7.5 投标文件未按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编制、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7.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7.11 出现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中定义为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况。

8.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 and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 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四、比较和评价

10.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质量优先的评审方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打分。
11. 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别评分。
-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以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中、差”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20分
2. 技术	40分
3. 价格	40分

(1) 商务：总分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22年—2024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盈利的得1分，满分3分。 备注： 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分
2	业绩	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林业类施工业绩进行评审： (1) 单项合同金额≥2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4分； (2) 1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2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3分； (3) 1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14分； (4) 单项合同金额<1万元的前述业绩，本项不得分； 上述业绩累计最高得17分。 备注：	17分

	(1) 业绩证明资料：合同（合同承包方必须为投标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①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②承包内容为林业类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清晰体现具体服务内容；③单项合同金额满足评分要求），否则还需提供合同发包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能显示合同发包方公章）； (3)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承接过的项目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原件扫描件；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	--

(2) 技术：总分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根据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技术资料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4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12分
2	拟投入人员情况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 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园林、森林培育、生态修复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 (2) 项目负责人有3年及以上林业项目管理经验，得3分；有2年林业项目管理经验，得2分；有1年林业项目管理经验，得1分；不足1年或无相关林业项目管理经验，不得分。 注：需提供①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③已签订的林业类项目合同（合同中须体现该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有效经验证明材料的不得分；④若合同及证明文件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中体现其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4分
3	拟投入机械设备及车辆情况	根据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设备配置参考表”基础上，对拟投入设备的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进行评分。本项满分4分 (1) 割灌机/除草机：在1台基础上每多配备1台得0.5分，本类上限1分； (2) 油锯（24寸）：在1台基础上每多配备1台得0.5分，本类上限1分；	4分

		(3) 高压喷雾器/打药机（电动背负式或车载式）：在1台基础上每多配备1台得0.5分，本类上限0.5分； (4) 运输车辆（皮卡车/面包车/农用运输车）：在1台基础上每多配备1台得0.5分，本类上限0.5分； (5) 绿化清运车（5吨及以上）：在1台基础上每多配备1台得0.5分，本类上限0.5分； (6) 高空作业设备（升降车）：在1台基础上每多配备1台得0.5分，本类上限0.5分。 注：①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及设备照片； ②设备为租赁的，须提供设备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租赁期须覆盖本项目2年服务期）及设备照片； ③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对应设备不得分。	
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劳务作业能力	评审投标人是否具备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所需的综合劳务作业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疫木无害化处置、药剂安全使用、作业人员防护、废弃物回收等关键环节操作规范的掌握程度（提供过往防治作业合同或人员培训等证明材料）。 优：对防治作业标准理解透彻，各关键环节操作规范描述清晰、全面，且经验丰富，提供充分证明材料，得4分； 良：对防治作业标准有基本理解，操作规范描述较完整，有一定经验但材料不够充分，得3.2分； 中：对防治作业标准理解一般，操作规范描述简单，经验较少，得2.4分； 差：对防治作业标准理解不足，无相关经验，得1.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分
5	林业综合抚育与造林作业能力	评审投标人是否具备林业综合抚育（割灌除草、修枝、疏伐）、林分优化/低效林改造、人工造林辅助（整地挖穴、苗木栽植）、园林绿化及配套等服务的综合劳务作业能力，包括作业人员对工艺流程和质量要求的熟悉程度，以及相关作业经验（提供过往抚育、造林项目的合同或人员培训记录等）。 优：对各类抚育、造林作业的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掌握全面、准确，经验丰富，提供充分证明材料，得4分； 良：对主要作业标准有基本了解，有一定经验但材料不够充分，得3.2分； 中：对各作业标准理解一般，经验较少，得2.4分； 差：对作业标准理解不足，无相关经验，得1.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分
6	安全生产与林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林业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及森林防火专项预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林区作业安全风险辨识、防火措施与应急预案、人员安全教育与交	4分

	区防火方案	底、安全防护用品配置、特种作业管理等。 优：风险辨识全面，防火预案周密，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具体可落地，得4分； 良：风险辨识较全，有防火预案，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到位，得3.2分； 中：提及主要安全风险，有基本的防火和管理要求，得2.4分； 差：安全方案简略，缺乏针对林区作业的特殊风险管控措施，得1.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7	施工组织、进度管理与应急处置	根据投标人对多项目、跨区域（河源、清远、韶关等）施工的劳务组织协调能力、进度保障措施及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人员设备跨区域调度计划、应对农时或防治适期的进度安排、应急响应承诺（如24小时集结），以及针对台风、暴雨、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突发疫情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置（传达机制、人员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 优：组织架构清晰高效，调度计划科学合理，进度保障措施有力，应急处置方案完善具体、可操作性强，应急响应承诺明确，得4分； 良：组织架构基本合理，有调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应急处置方案比较完善，得3.2分； 中：有基本的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应急处置方案比较简单，得2.4分； 差：组织与计划方案简单，无法体现多项目协调能力，应急处置方案不具体，得1.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分
8	服务承诺与质量保障方案	提供具有特色的个性化服务承诺书，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设备等资源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林业施工劳务作业，制定管理质量控制措施（如自检、配合验收等），并明确违约责任。 优：方案完善、服务承诺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强，得4分； 良：服务承诺具体、质量控制措施一般，得3.2分； 中：服务承诺比较具体、质量控制措施一般，得2.4分； 差：服务承诺不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差，得1.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分

备注：

①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②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③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折扣率（折扣率=1-投标下浮率）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折扣率平均值50%的；

(2) 投标折扣率（折扣率=1-投标下浮率）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即折扣率次低）投标人折扣率50%的；

(3) 投标折扣率（折扣率=1-投标下浮率）低于45%的（即供应商报价低于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446.88元/人/天的45%，对应投标下浮率超过5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得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40 分

A.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注：投标报价指用于价格评审的折扣率 $X=(1-\text{投标下浮率})$ ，基准价（Y）即最大下浮率对应的折扣率。

B. 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 $F_1+F_2+\dots+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1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第1项“用户需求响应程度”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如果出现技术标第1项评标得分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第2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以此类推。如按上述排序方式仍无法确定排序次序时，则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采取摇珠方式，按照先摇出的排序在前，后摇出的排序在后的原则进行排序。

1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13.2.1 若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且小于等于8家，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大于8家，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8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9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10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3.3 派单规则

- (1) 单项服务费用预（估）算在 50 万元以内（含）的项目：采取抽签轮单制确定派单单位，最终结算单价按该单位入库投标时的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在抽签时同步抽取第二中选人作为备选，当第一中选人放弃、不具备履约能力、未按时确认或中途退出时，由第二中选人递补承接。对每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服务单位，取消本轮承担任务资格，并暂停两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任务的，东进公司有权终止框架合同，清退出库。
- (2) 单项服务费用预（估）算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二次竞价方式遴选派单合作单位。二次竞价以该项目所有入围供应商首次入库报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各供应商在此基础上重新报下浮率。针对特殊项目，基准价的确定方式经东进公司审定后可另行确定。
- (3) 省外林业项目：针对省外实施的林业类项目，受地域差异、成本构成、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按东进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经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在本项目入库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通过二次竞价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二次竞价时，将以项目所在地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市场指导价或近期同类项目中标均价为基础，结合本项目入库中标下浮率综合确定控制价，具体执行方式在二次竞价文件中单独约定。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 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他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